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4870號

原　　告　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技典

訴訟代理人　郭奕辰

　　余宗哲

被　　告　張益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被告竊盜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58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900及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1月4日17時27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燦坤沙鹿店，徒手竊取店內陳列架上之HP牌筆記型電腦1臺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00元，得手後放入其行李袋內，並於同日17時56分許，未經結帳即離開該店，致原告受有共25,900元之損害，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,90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，合先敘明。

㈡原告主張之前揭被告所犯竊盜罪，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454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，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參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㈢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取原告所有之HP牌筆記型電腦1臺，致原告因此受有25,900元之損害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㈣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HP牌筆記型電腦價值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為損害賠償之債，本無確定給付期限，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及本於上所述之

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5,9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。又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華鵲云